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7PRE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副本) ⁽¹⁻¹⁾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C-AL64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C-AL64 号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24,252.90	32,487.13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3,333,588.00	3,333,588.00	应付账款	37	2,618,303.11	2,518,303.11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242.59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607,672.00	607,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3,457,840.90	3,366,075.13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3,227,217.70	3,125,97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3,227,217.70	3,125,975.11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230,623.20	240,1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230,623.20	240,100.02
资 产 总 计	31	3,457,840.90	3,366,075.1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70	3,457,840.90	3,366,075.1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33,663.37	
减：营业成本	2	784,921.43	
税金及附加	3	500.1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7,789.46	3,000.0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0,452.29	-3,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0,452.29	-3,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8	97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476.82	-3,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9,476.82	-3,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9,476.82	-3,000.00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42,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92,77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8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5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0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33,7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7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1,76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4,25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487.1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系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7PRE2Y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医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20 号 3 号楼 2 层 273-13 室。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

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

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4,252.90	32,487.13
合 计	124,252.90	32,487.1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333,588.00	3,333,588.00
合 计	3,333,588.00	3,333,588.00

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618,303.11	2,518,303.11
合 计	2,618,303.11	2,518,303.11

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7,672.00	607,672.00
合 计	607,672.00	607,672.00

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30,623.20
本年增加数	9,476.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476.82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240,100.02

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833,663.37
合 计	833,663.37

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784,921.43
合 计	784,921.43

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500.19
合 计	500.19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37,789.46
合 计	37,789.46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975.47
合 计	975.47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岩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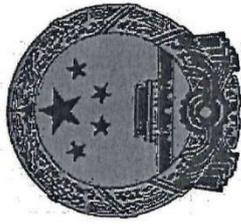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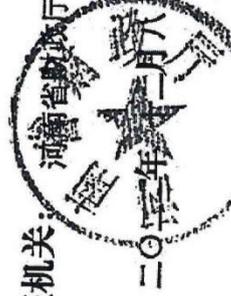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9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6907070812

Full name: 郑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7-07
Working unit: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6907070812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琳琳 女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1966-04-21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411202196604211588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输注工作站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4，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64984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7PRE2Y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305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536.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元贰角				¥536.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64983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7PRE2Y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5296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49.50	
3410162407005296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74.26	
341016240700529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173.27	
34101624070052965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5	4,95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				¥5247.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7PRE2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建之高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银行账号	2624645727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1011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6.32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0.53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05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0.74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1.58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58	2024-07-03 10:26:54	
4410162407001011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5.79	2024-07-03 10:26:54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1256.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7PRE2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银行账号	2624645727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205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72.64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6.32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50.53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5.05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74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1.58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58	2024-08-07 10:59:59	
4410162408002058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5.79	2024-08-07 10:59:59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1256.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467FRE2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棉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建之高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银行账号	2624645727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5596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10 14:54:22	
4410162409005596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6.32	2024-09-10 14:54:22	
4410162409003579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3	2024-09-09 16:38:28	
441016240900559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05	2024-09-10 14:54:22	
441016240900559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0.74	2024-09-10 14:54:22	
4410162409003579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1.58	2024-09-09 16:38:28	
4410162409005596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58	2024-09-10 14:54:22	
4410162409003579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35.79	2024-09-09 16:38:28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叁分				¥1256.2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p> </div>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输注工作站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4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自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72号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7PRE2Y
法定代表人	张金龙
企业负责人	张金龙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73-13室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20号3号楼2层247/248/249/250/260/261/262室（所营产品全部委托云时代医疗器械供应链（河南）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7日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 Burghof 14 · 51491 Overath · Germany

Authorization of Agent

2019-5-10

As Managing Director of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I hereby confirm that Beijing LongTaiYangJian trading Co.Ltd is the sole distributor of our products in China. Accordingly they have the right to import, promote and sell our products in China.

They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after sales service.

The authorization will be valid until December 31, 2024.

Sincerely,

David Spiggle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 51491 Overath · Germany

Phone: +49(0)22 06 - 90 81 - 0

info@spiggle-theis.com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Contact:

Tel: +49(0)22 06 - 90 81 - 0
Fax: +49(0)22 06 - 90 81 - 13
info@spiggle-theis.com
www.spiggle-theis.com

Bank:

VR-Bank Bergisch Gladbach
Frankfurter Sparkasse 1622
Kreissparkasse Köln
Sparkasse Köln/Bonn

IBAN:

DE58 3705 2600 1500 2390 14
DE57 5005 0201 0000 3062 17
DE88 3705 0299 0325 5506 17
DE58 3705 0198 1902 0780 94

BIC / SWIFT:

GENODE33
HELADEF1822
COKSDE33
COLSDE33

Managing Directors:

David Spiggle, Detlef Theis, Bernd Schnieber
Local Court Cologne
HRB 52076
USt-IdNr.: DE 811635072



代理商授权书

2019-5-10

敬启者，

作为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的管理总裁，我在此确认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因此他们有权在中国进口、推广和销售我公司产品。

同时，他们负责对销售到中国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

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谨启，

签章

DAVID SPIGGLE
GESCHAFTSFUHRER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D-51491 Overath
Tel:+49(0)22 06-90 81-0 • Fax:+49(0)22 06-90 81-13

授权书

兹授权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输注工作站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授权产品：宾格手术器械），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4 的指定经销商，负责处理一切的招投标、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项目结束。

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五官科吸引管**予以
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16046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日期：2016年04月07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予以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16060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予以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160604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本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包予以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200361号。



日期：2020年07月20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骨测量器予以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16109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予以备案，备案号：国械备20161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061032

注册人名称	德国宾格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注册人住所	Burghof 14 51491 Overath Germany
生产地址	Diepenbroich 15 51491 Overath Germany
代理人名称	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2号楼701号
产品名称	耳鼻喉内窥镜 Rigid endoscope system
型号、规格	见技术要求附录B
结构及组成	由目镜、镜体和光纤接口部分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对耳鼻喉进行镜下检查和手术。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221032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061032

产品名称	耳鼻喉内窥镜
变更内容	<p>“代理人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2号楼701号”变更为“代理人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p> 
备注	<p>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2061032”注册证共同使用。</p>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51491 Overath
Germany

has implemented and maintain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 medical devices for use in the field of ENT and head & neck surgery
- surgical instruments
- Sterile covers for microscopes and medical equipment

Through an audit, documented in a report, performed by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it was verified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

EN ISO 13485:2016 / A11 : 2021 ISO 13485 : 2016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56411 MP2021
Certificate unique ID	1000191952
Effective date	2024-10-21
Expiry date	2027-10-20
Frankfurt am Main	2024-08-09



DQS IS A MEMBER OF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Sigrid Uhlemann
Managing Director

Szymon Kurdyn
Product Manager

August-Schanz-Straße 21, 60433 Frankfurt am Main,
Tel. +49 (0) 69 95427-300, info-med@dqs.d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verified by the QR-code.

414_90a-Version 3.0



证书



兹证明本公司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51491 Overath
Germany

已实施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DQS 医疗产品有限公司执行的审核（记录在报告中），验证了该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EN ISO 13485:2016 /A11 : 2021
ISO 13485 : 2016

证书注册号	056411 MP2021
证书唯一ID	1000191952
生效日期	2024-10-21
失效日期	2027-10-20
法兰克福时间	2024-08-09



DQS IS A MEMBER OF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Sigrid Uhlemann
Managing Director

Szymon Kurdyn
Product Manager

August Schanz-Straße 21, 60433 Frankfurt am Main,
Tel. +49 (0) 69 95427-300, info-med@dqs.d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verified by the QR-code.

414_90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2MA467PRE2Y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19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分包	信阳市中心医院核磁共振输注工作站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投标人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小写： <u>1121900</u> 元 大写： <u>壹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u>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无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信阳市中心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	2023年2月24日	230000元	无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	2023年4月25日	604296元	无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耳显微器械及动力系统配件采购项目	2023年6月13日	397040元	无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颅底器械采购	2022年2月21日	368000元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1月5日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浏览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成交候选人公告

2023-02-17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科

分享

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和评审,现就本次采购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
招标编号:信中医XZYZB【2022】060号

二、评审信息

评审日期:2023年02月16日09:00
评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门诊楼二楼会议室

三、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齐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210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女士、汪女士 联系电话:0376-6519638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太古广场A座10楼
监督部门:信阳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6-6251760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信阳市中心医院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参与和支持。

最新发布

- 母乳喂养指导
- 信阳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选...
- 中标公告
- 2024年防褥护用品招标公告
- 废标公告
- 《信阳市中心医院志》正式出版发行
- 11月8日(周五)国内重要级和...
- 肠道口患者造口护理要点
- 乳腺术后注意事项
- 中标公告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信中医 XZYZB【2022】060 号“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过合法的招标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电子

合同编号：20230217060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
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

甲方（买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四一路壹号

邮编：464000

乙方：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1号楼17层1705

邮编：450000

签约地点：信阳市

根据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要求（招标编号：信中医装竞争性谈判信中医 XZYZB【2022】060号），乙方为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采购项目为：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手术室采购胸腔腹腔镜特殊器械医学装备项目，1套（件），清单详见附表一，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至230000.00元整。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日历天内，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五、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叁年（具体售后事宜详见附表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此合同医学装备安装、试用正常，医院正式验收后，

付总价款的 97%，即贰拾贰万三仟壹佰元整¥223100.00 元；3%作为质保金，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即付余款陆仟玖佰元整¥6900 元（如招标现场有另外约定，按招标现场约定）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另选其他生产厂家产品，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要求和招投标人须知。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乙方所供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 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河南建之亮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张金友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董水芳



中标通知书

编号：招 2023-0106-1

致：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方，在下列项目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与贵方成交：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招 2023-0106-1

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贵单位为上述项目所提交的投标已被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招标/采购人名称）接受，中标价为：604296 元。

请贵方接到通知 30 天内与招标/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同。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招标单位：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中标公示

一.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二. 采购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 采购项目编号：招2023-0106-1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03-24

六. 评审日期：2023-04-18

七. 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04296元

八.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孙琼，马庆，王一栋，陈文，刘长兰

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国际大厦15楼，邮编200050，联系电话62261357*5538）提出质疑。感谢各投标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备注：无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83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43315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晓煜、龚夏

电话：62261357*5538

传真：62260898

邮箱：zhangxiaoyu@cairui.com.cn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甲方(买方):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卖方): 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鼻科手术器械	详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陆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与合同合计成交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写明发票收到日期并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贰 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604296.00 元。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是否中小企业: 否
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0000000000		
地址、电话	上海市		725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2 年 2 月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5.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4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若有另附维修零配件价格),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5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7.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或已根据其签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之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7.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8.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附件包括：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书等

11.特别约定 /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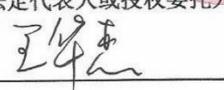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2023.6.17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中标通知书

编号：招 2023-0766

致：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方，在下述项目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与贵方成交：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耳显微器械及动力系统配件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招 2023-0766

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贵单位为上述项目所提交的投标已被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招标/采购人名称）接受，中标价为：397040元。

请贵方接到通知 30 天内与招标/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签订合同。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招标单位：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耳显微器械及动力系统配件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 一.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耳显微器械及动力系统配件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编号：招2023-0766
- 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05-12
- 六. 评审日期：2023-06-06
- 七. 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97040元
- 八.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刘巍峰，赵燕燕，高伟民，孙琼，陈志军

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国际大厦15楼，邮编200050，联系电话62261357*5538）提出质疑。感谢各投标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备注：无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83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 021-643315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晓煜、龚夏
电话：62261357*5538
传真：62260898
邮箱：zhangxiaoyu@cairui.com.cn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甲方(买方):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卖方): 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耳显微器械及动力系统配件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叁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与合同合计成交金额相对应的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甲方《医疗器械验收合格报告》上写明发票收到日期并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贰 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397040.00 元。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是否中小企业: 否
名称	复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地址、电话	上海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1年5月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耳显微器械 24 个月，动力系统配件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5.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4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若有另附维修零配件价格)，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5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

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7.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或已根据其签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之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7.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8.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30_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30_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30_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_30_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附件包括：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书等

11.特别约定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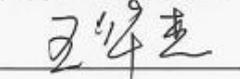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7.16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東方國際集團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0811DSZB220040

致：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我们高兴地通知贵方，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鼻颅底器械采购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包号：0811-DSITC220040

中标标的的名称及数量：鼻颅底器械/壹批

中标标的规格型号：20-215-01等

经过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368,000.00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事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抄送：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基本信息 项目动态 综合分析

芝麻企业信用 A级纳税人 拥有绿色资质 更多

中标单位 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 订阅

存续 | 万辉 | 1200万 | 小于50人

芝麻企业信用 2023年公开项目中标

由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鼻颅底器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0811-DSITC220040）采购项目，于2022年01月18日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信息，2022年02月15日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本次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设备名称及数量：鼻颅底器械/壹套

预中标人：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单位将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本评标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邮编：200002，联系电话：[立即拨打 *8606](tel:021-58606000)）提出质疑。

感谢各供应商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反馈](#)

备注：无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5日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内贸合同

甲方(买方):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乙方(卖方): 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鼻颅底器械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3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25663.72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增值税款为¥42336.28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

4.2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器械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 叁 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368000.00 元。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怡然汇(江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0000000000	91360900M
地址、电话	上海市	江西省宜春市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海	工行宜春

5. 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

5.1 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及其他权利保证:乙方销售的标的物,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应当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其对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或已根据其签署的使用许可合同被授予合法进行本合同交易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许可。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而且甲方有权对标的物进行自由转让而无须取得供应商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之许可。若甲方由于前述原因牵涉有关的纠纷,乙方须自行自费负责处理,乙方同意赔偿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等纠纷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因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责任或索赔(包括实际支付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5.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在有联网功能的医疗设备上私接网络设备进行远程维护操作,并配合甲方在操作控制医疗设备的计算机终端安装杀毒软件和安全管控软件。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1年2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7.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5%，年度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

7.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8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另附维修零配件价格），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6 无条件接受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8. 索赔条款及争端的解决

8.1 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8.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8.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8.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附件包括：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注册证、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授权书、法人委托书等

11. 特别约定 /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06776944
名称	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莉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1日	

扫描二维码，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京石药监械经营备20150162号

企业名称	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06776944
法定代表人	熊莉莉
企业负责人	熊莉莉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
库房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2层1202
经营范围	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II类：01,02,04,06,07,08,09,10,12,14,15,16,18,22***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石药监械经营许2015006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06776944
企业名称：北京龙泰洋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莉莉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
企业负责人：熊莉莉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2层1203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2层3单元1202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64，6866，6846，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6821***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6,07,08,09,12,13,14,16***

许可期限：自 2023年 05月 29日
至 2028年 05月 28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 03月 22日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51491 Overath
Germany

has implemented and maintain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 medical devices for use in the field of ENT and head & neck surgery
- surgical instruments
- Sterile covers for microscopes and medical equipment

Through an audit, documented in a report, performed by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it was verified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

EN ISO 13485:2016 / A11 : 2021 ISO 13485 : 2016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56411 MP2021
Certificate unique ID	1000191952
Effective date	2024-10-21
Expiry date	2027-10-20
Frankfurt am Main	2024-08-09



DQS IS A MEMBER OF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Sigrid Uhlemann
Managing Director

Szymon Kurdyn
Product Manager

August-Schanz-Straße 21, 60433 Frankfurt am Main,
Tel. +49 (0) 69 95427-300, info-med@dqs.d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verified by the QR-code.

414_90a-Version 3.0



证书



兹证明本公司

SPIGGLE & THEIS Medizintechnik GmbH

Burghof 14
51491 Overath
Germany

已实施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DQS 医疗产品有限公司执行的审核（记录在报告中），验证了该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EN ISO 13485:2016 /A11 : 2021
ISO 13485 : 2016

证书注册号	056411 MP2021
证书唯一ID	1000191952
生效日期	2024-10-21
失效日期	2027-10-20
法兰克福时间	2024-08-09



DQS IS A MEMBER OF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

Sigrid Uhlemann
Managing Director

Szymon Kurdyn
Product Manager

August Schanz-Straße 21, 60433 Frankfurt am Main,
Tel. +49 (0) 69 95427-300, info-med@dqs.de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ion can only be verified by the QR-code.

414_90e